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江阴市财政局 文件

澄农发〔2020〕50号

关于印发《江阴市 2017—2019 年度城乡一体化 (特色镇村)项目市级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徐霞客镇、新桥镇、长泾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17—2019 年度城乡一体化（特色镇村）项目市级验收工作，特制定《江阴市 2017—2019 年度城乡一体化（特色镇村）项目市级验收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阴市 2017—2019 年度城乡一体化（特色镇村）项目市级验收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江阴市 2017—2019 年度城乡一体化 (特色镇村) 项目市级验收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 2017 年度无锡市城乡发展一体化示范镇建设专项资金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委农发〔2017〕40 号锡财农〔2017〕159 号)、《2018 年度无锡市城乡发展一体化示范镇建设专项资金实施意见》(锡委农发〔2018〕82 号锡财农〔2018〕84 号)、《关于 2019 年市级特色镇村项目奖补专项资金的实施意见》(锡农发〔2019〕181 号锡财农〔2019〕73 号)文件要求,定于 10 月份对徐霞客镇、新桥镇、长泾镇 2017—2019 年城乡一体化(特色镇村)项目开展验收工作,为确保项目验收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如下:

一、验收范围

2017—2019 年度无锡市级城乡一体化(特色镇村)项目 28 个。

二、验收程序

按照镇级初验、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结果报备的程序开展验收工作。

(一)镇级初验。由镇级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项目初验,形成初验结果,并向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申请验收。

(二) 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由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江苏省信用等级AAAA级及以上>且具有农业农村项目验收经验的企业）对各镇2017—2019年度项目的台账资料、项目现场、工程投资等进行全面验收并形成第三方验收报告。第三方验收费用，由各镇根据项目奖补额度比例进行分担。

(三) 结果报备。依据第三方验收评审报告，将验收结果上报无锡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四) 各项目单位需提供的验收资料：1. 项目实施总结报告；2. 项目申报书；3. 项目建设审批文件资料；4. 设计、监理、招投标、合同、变更、竣工验收等主要资料；5. 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中和竣工后的图片影像资料；6. 工程审计报告和付款情况。

三、验收时间

验收工作在10月25日前完成。

四、验收工作职责及纪律

1. 镇级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并积极配合市级验收工作的开展。

2. 验收组成员要严肃验收纪律，强化服务意识，确保恪尽职守、廉洁公正。